

2017 年广东省司法厅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司法厅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司法厅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司法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管理监狱、戒毒、律师、公证、法制宣传、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司法鉴定、仲裁登记、司法考试、法律援助、计财装备等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厅机关设十一个处室和政治部。下属单位包括省监狱局、省戒毒局、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该三单位均为一级财政预算单位，独立向省财政厅报送部门决算报表。直属行政单位为省法律援助局（非独立核算单位）。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厅机关综合保障中心、广东省律师协会、司法考试考务中心、南方公证处。由于直属单位的财政拨款由厅机关统一管理，因此决算报表由厅机关统一编制。部门决算报表的范围包括厅机关全部收支和直属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部分，厅机关综合保障中心、广东省律师协会的自有收支未纳入决算报表。南方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不在预算编制范围内。

第二部分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49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287.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9,743.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5.9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600.3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5.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6,496.77	本年支出合计	47	22,646.9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0,493.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343.66
总计	25	26,990.56	总计	50	26,990.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96.77	16,490.86	0.00	0.00	0.00	0.00	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42.00	14,836.09	0.00	0.00	0.00	0.00	5.90
20406	司法	14,110.74	14,104.84	0.00	0.00	0.00	0.00	5.90
2040601	行政运行	7,771.21	7,77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56	6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80	9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14	92.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96.77	16,490.86	0.00	0.00	0.00	0.00	5.9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94.00	4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75.90	27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537.63	4,53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1.25	73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1.25	73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2.77	1,4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2.77	1,46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701.82	701.8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96.77	16,490.86	0.00	0.00	0.00	0.00	5.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757.32	75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 护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46.90	9,393.89	13,253.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12	0.00	1,287.1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4.12	0.00	224.12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4.12	0.00	224.12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063.00	0.00	1,063.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3.00	0.00	1,063.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43.80	7,793.56	11,950.2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8,805.45	7,793.56	11,011.8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99.73	7,599.7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56	0.00	612.5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46.90	9,393.89	13,253.01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80	0.00	98.8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14	0.00	92.14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50	0.00	28.5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32.77	0.00	1,432.77	0.00	0.00	0.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80.46	0.00	180.46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26	0.00	350.2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10.23	193.83	8,216.4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8.36	0.00	938.36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8.36	0.00	938.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33	1,600.3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46.90	9,393.89	13,253.0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0.33	1,60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82	701.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出	894.88	894.8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5	0.00	15.6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5.65	0.00	15.65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65	0.00	15.6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90.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287.12	1,287.1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740.67	19,740.6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600.33	1,600.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5.65	15.65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490.86	本年支出合计	53	22,643.77	22,643.7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33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4,184.11	4,184.1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10,337.0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26,827.88	总计	58	26,827.88	26,82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43.77	9,393.89	13,24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7.12	0.00	1,287.1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4.12	0.00	224.1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4.12	0.00	224.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63.00	0.00	1,06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3.00	0.00	1,0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40.67	7,793.56	11,947.11
20406	司法	18,802.32	7,793.56	11,008.76
2040601	行政运行	7,599.73	7,599.7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56	0.00	612.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43.77	9,393.89	13,249.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80	0.00	98.8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14	0.00	92.1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50	0.00	28.5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32.77	0.00	1,432.77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177.33	0.00	177.33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26	0.00	350.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410.23	193.83	8,216.4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8.36	0.00	938.3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38.36	0.00	938.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0.33	1,600.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643.77	9,393.89	13,24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0.33	1,600.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701.82	701.8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	3.6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支出	894.88	894.8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5	0.00	15.65
21303	水利	15.65	0.00	15.6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65	0.00	1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7.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8.86	30201	办公费	32.12
30102	津贴补贴	1,174.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63.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5	30204	手续费	2.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1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3	30207	邮电费	20.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4.77	30211	差旅费	13.87
30301	离休费	144.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2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4.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2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122.5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60
30309	奖励金	273.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4.82
30311	住房公积金	706.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3
30313	购房补贴	2,071.49	30229	福利费	99.2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3.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8.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72.32		公用经费合计	92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37	39.87	55.50	0.00	55.50	90.00	128.01	11.81	101.59	48.22	53.37	1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总收入 26990.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9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49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20.04 万元，下降 45.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监狱戒毒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进入收尾阶段，2017 年没有申请预算，资金减少 13000 万元，二是远程帮教探视系统项目 2017 年没有申请预算，资金减少 1063 万元。另有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93.8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60.64%。主要变动情况：是因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长。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总支出 26990.56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2264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393.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8.74 万元，增长 13.66%，主要变动情况是：按政策职工个人福利保障水平增加。

2. 项目支出 13253.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9.9 万元，下降 25.18%，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减少的主要支出为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经费、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启动资金、省监狱戒毒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49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90.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20.04 万元，下降 45.95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省监狱戒毒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建设进入收尾阶段，2017 年没有申请预算，资金减少 13000 万元，

二是远程帮教探视系统项目 2017 年没有申请预算，资金减少 1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643.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43.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55.31 万元，下降 12.23 %；主要变动情况是：比上年减少的主要支出为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经费、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启动资金、省监狱戒毒系统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系统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8.01 万元，完成预算 185.37 万元的 69.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完成预算 39.87 万元的 29.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01.59 万元，完成预算 55.5 万元的 183.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61 万元，完成预算 90.0 万元的 16.2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

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省财政厅批准，报废更新两台执法执勤车辆。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42.1万元，增长4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3.05万元，下降20.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7.53万元，增长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38万元，下降14.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省财政厅批准，报废更新两台执法执勤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1.81万元，占9.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59万元，占79.36%；公务接待费支出14.61万元，占11.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8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5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中芬社区矫正研讨会议支出 4.89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通差旅费用；参加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6.92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差旅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8.22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主要包括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报废更新两台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3.37 万元，2017 年厅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各地、各级部门来人来访。2017 年，厅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没有发生接待外宾支出；发生国内接待 400 多次，接待人数共 2435 人。主要包括公务接待各地、各级部门来人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1.5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489.26 万元，增长 113.1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

用经费中支出的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均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7.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3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7.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广东省人民调解员协会车辆暂挂厅机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7号）、《关于做好2018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

〔2018〕11号)要求,参照《关于批复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号)批复内容,我厅2017年没有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我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如下:

广东省司法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包括监狱戒毒工作、律师管理、公证管理、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司法鉴定、仲裁登记、法律援助、计财装备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法律援助实现城乡、地区间协调均衡发展,建成标准高效、便民惠民的法律援助管理和组织实施体系,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全面提高,法律援助机构、人员设置规范统一。

2.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员素质不断提升,调解行业专业领域和区域不断扩大,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基础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3.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信息化,

打造以“依托社区矫正中心，县区执法、司法所管理、社区协助、社会参与”为特色，“三个体系、三个平台、三支队伍、三项机制”协调运作的社区矫正广东模式。

4. 普法宣传工作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为主线，坚持“服务大局、需求导向、创新方式、精准普法、普治并举”，突出重要群体学法用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媒体公益普法机制，持续开展多层次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普法实体平台和阵地建设，创新“互联网+法治宣传”工作方式，实现普法全天候、全覆盖，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不断提高全社会懂法、守法、护法水平。

5. 加强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实战化、实体化建设，强化县（市、区）司法局服务群众和执法管理职能作用，做强、做专、做实司法所，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6. 建成业务专网互联互通、技术标准规范统一、业务应用全面覆盖、信息系统高度集成、业务工作网上协同、信息资源深度共享、硬件设施充足稳定、安全保密有效可靠的信息化体系，加强推广使用，实现业务全覆盖、台账电子化、文书网上出，建成“网上司法行政”。

2017年保质保量完成本部门的各项业务工作，同时办好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及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7 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主要思路：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效能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全力打造广东司法行政工作“升级版”，到 2020 年整体工作成为全国司法行政工作排头兵，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省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本年收入合计 1649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90.86 万元，基本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1 万元。另有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10493.8 万元。

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收入 7063.05 万元，构成如下：

预算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	------	------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612.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80
2040605	普法宣传	92.1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8.50
2040607	法律援助	494.00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2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343.8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31.2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00
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合计		7063.05

2. 本年支出合计 226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93.89 万元，项目支出 13253.01 万元。

具体各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及其资金来源详见如下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万元）	
		往年权责、结余	当年收入
总计		22646.9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00	7563.7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612.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00	98.80

2040605	普法宣传	0.00	92.1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0.00	28.50
2040607	法律援助	1136.16	296.61
2040608	司法统一考试	45.09	135.37
2040610	社区矫正	150.26	2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55.20	4155.03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3.5	624.8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1063.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4.12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00	15.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701.82
2080502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3.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00	742.8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厅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

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厅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正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按要
求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厅预算编制符合财政厅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5 分。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我厅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自评得分 4 分。

(4) 提前下达率。我厅所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均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自评得分 4 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厅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自评得分 5 分。

(6) 绩效指标明确性。因本厅所涉及工作均为业务指导、管理性质的工作，具体工作绩效无法量化。但我厅绩效指标清晰明确。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扣除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结合各季度的执行率，本指标自评按公式计算得分如下：
$$5 * (16.55\% / 25\% + 24.5\% / 50\% + 66.7\% / 75\% + 22643.77 / 23954.2) / 4 = 3.8$$
分。

(2) 结转结余率。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41841117.67 / (103370199.29 + 226437713.08) = 12.68\%$ 。自评得分为 2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我厅 2016 年底存量资金为 310.29 万元,2017 年底存量资金为 2493.27 万元。存量资金变动率大于 0。该项自评得分为 0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执行率自评得分为： $2 \times 61,056,964.70 / 61,099,379.24 = 1.9986$ 分。

(5)财务合规性。我厅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完整，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自评得分 4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内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正式下达。自评得分 3 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向社会公开预决算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内容规范。自评得分 4 分。

(8)项目管理。我厅所有项目支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各专项经费支出规范、管理良好、绩效明显。自评得分 7 分。

(9)资产管理。我厅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安全运行；除执

行车改政策封存的车辆外，我厅其余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自评得分 5 分。

（1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我厅财政拨款编制为 234 个，实际在编在编人数为 224 人，比率为 95.73%，自评得分 2 分。

（11）管理制度及安全性。我厅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评得分 4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我厅“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低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4 分。

（2）效益性。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我厅均按要求序时推进，按时完成；我厅年度绩效目标均完成；我厅各个项目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自评得分 9 分。

（3）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承担着依法改造矫治服刑戒毒人员、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反犯罪、统筹提供公共法律服

务、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新期待以及深化全面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社会新风尚等重要职责。我们的履职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使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自评得分 10 分。

（4）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厅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按时回复。自评得分 3 分。

（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们的履职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使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群众的肯定和好评。自评得分 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17 年初，省财政厅下达我厅部门预算指标 12424.49 万元，上年财政应返还额度 7968.34 万元，本年追加指标 4205.89 万元，权责资金财政回收统筹指标 124.59 万，2017 年财政回收统筹指标 139.51 万元，2017 年末权责发生制资金 1690.84 万元（包含 12 月下达各项基本支出指标），全年使用预算指标 22643.77 万元。我厅除了部分没有达到支付要求不能支付的项目以外，全年支出目标基本完成。

我们的履职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加快推进全省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

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省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我们的履职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使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预算编制的时间提前较长，增加了预测的难度和精准度。因改革形势日新月异，很多工作要根据上级的部署来确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因此要提前一年计划下一年度的工作，难度较大。这导致很多预算内容只能参照上年工作情况预估，预算执行时有些出入，预算计划与实际支出有差距。要进一步加强精准预算，细化预算编制。

2. 我厅本级项目经费均为运转性的工作经费，大部分用于业务培训、会议、调研指导工作的差旅、业务设备更新等支出，绩效目标的个性化指标很难量化细化。同时，在编报部门预算时，我们已经在项目经费预算中编列了采购预算，列明了业务工作需更新的设备。但在实际管理中，又不允许用业务经费购买设备，造成业务需要的设备无法采购，影响了工作效率和业务工作的开展。要严格执行预算，减少计划外的支出。

3. 省财政对于存量资金及资金支出进度考核严格，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多种因客观原因不能支付的情况，

一是部分资金需要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二是工程建设资金需要按工程进度支付；三是部分项目经费需要达到支付条件才能支付，造成一些项目资金未能按序时进度支出。要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项目经费支出。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正在进行中，自评报告如下：

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运营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关心和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省财政在 2015 年安排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平台项目建设及运营经费 2100 万元，用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0 月的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及运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2016 年省财政安排资金 450 万元保障 2016 年 11 月、12 月的项目运营。2016 年 7 月，我厅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别向省政府提交《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大财政经费支持省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发展到请示》，向省财政厅报送了《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发展的函》，省财政预算安排 3561.8

万元作为 2017 年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省财政在 2015-2017 年共计预算安排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 6111.8 万元，专项用于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等，大力推动了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电话平台和网络平台稳步发展，使全省群众可以通过电话和网络获取提供均等、普惠、优质、高效的线上公共法律服务。

在经费落实后，我厅将经费总体上分为四部分进行开支，一是电话平台呼叫中心的租建项目，其中 2015-2016 年称为建设项目，2017 年称为运营服务支撑租赁项目；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电话平台和网络平台的运营服务外包服务项目；三是整个项目的监理服务项目，四是项目的运营管理费用。同时，我厅根据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签订项目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落实经费开支。

2015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投入试运行，成为全国首家以政府购买，集约提供专业化服务，实现覆盖全时段、全地域、全范围的法律服务热线平台；2016 年 5 月，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网络平台）投入试运行。热线平台与网络平台的投入使用，为我省 1.07 亿群众提供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有效推动政府治理结构由事后处置和救济向事前服务和防控发展。据统计，仅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电话平台和网络平台在 2015-2017 年就为全省

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超过 120 万人次,使大量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得到了及时有效解决和引导,获得司法部、省领导及省内外同行的认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实际下达 61118000 元,实际支出 60398669.54 元,结余 739330.46 元,支出率 98.8%。

二、自评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可量化(满分 20 分,自评 19.5 分)

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专项用于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等,旨在满足全省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群众的依法维权能力,推动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协调发展,使全省群众可以通获取均等、普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平安广东、法治广东”贡献力量。

为保障工作的进行,我厅经调查研究,除必须的基础服务和配置外,还设定与服务量和服务品质的相关的可量化关键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进行调整,以保证服务商提供足以满足群众需求的优质服务。服务商只有满足了关键指标,方可获得相应的合同款,具体如下:

2015-2016 年度,我们要求电话平台呼叫中心建设项目

的服务商提供不少于 100 个座席，保证系统可用率 $\geq 99\%$ ，系统接通率 $\geq 99\%$ 。我们要求电话平台运营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商保证服务时长不少于 600 万分钟，月满意度 $\geq 90\%$ ，年满意度 $\geq 95\%$ 。

随着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发展，我厅在 2017 年对量化指标进行调整。一是我们要求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呼叫中心运营服务支撑租赁项目的服务商需满足：系统可用率（99%）、坐席 PC 可用率（99%）、网络线路稳定性（故障次数 ≤ 3 次）、电力保证率（99.90%）、系统接通率（ $\geq 90\%$ ）。二是我们要求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及网上大厅运营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商满足：（1）司法行政业务人员月流失率 $\leq 10\%$ ，年稳定率 $\geq 80\%$ ，保障持续提供质量稳定的服务。（2）热线人工接通率：月度 95% 以上，20 秒人工接通率 80% 以上保障热线服务渠道顺畅。（3）群众来电满意度：月度 95% 以上，保障群众得到满意的服务。（4）月质检率：8% 以上，确保服务质量可控。（5）工单类、话务异常、对服务不满意月回访率 100%。（6）全省 16 个以上的地级以上市群众对 12348 热线的使用率大于 0.15%。（7）派驻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全部到岗。

（二）资金管理规范到位（满分 30 分，自评 30 分）

1. 资金分配合理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建设运营中，

我们需根据财政拨款额度和实际需求综合考虑资金分配，将整体经费分为四部分进行开支：一是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因公共法律服务自身的特点，需要聘请执业律师等专业法律人员提供服务，并进行相应的运营管理，而专业法律人员的薪资本身就较一般的劳动者高。再加上我省群众的法律意识相对较高，服务量比较大。因此，我们在 2015-2017 年度，合计在运营服务外包项目上投入资金 42770275.50 元。二是呼叫中心租建项目。此项目涉及办公场地、网络线路、办公设备、软件开发等众多软硬件的建设和租赁，涉及内容多。我们在 2015-2017 年度，合计在呼叫中心租建项目上投入资金 15431563.69 元。三是监理项目。全省集中的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是一项创新性的工作，我厅缺乏足够的工作经验，而且管理人员也不足，需要采购监理服务，协助监督整个项目的健康稳定运行。我们在 2015-2017 年度，合计在监理项目上投入资金 1352383.33 元。四是加强项目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开展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印刷宣传资料、采购办公设备等相关工作，加强项目管理。

2. 资金全部到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计划分三批次下达 61118000 元，实际分三批次下达 61118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支付规范

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的支出均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定点采购等方式选定服务商，签订项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的支付。

(1) **招投标。**我厅委托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先后开展了广东省司法厅 2015-2016 年度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电话平台运营服务外包项目、12348 电话平台 2016 年 12 月份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及网上大厅运营服务外包项目、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手机客户端及微信端的运营管理项目合同书、广东省司法厅 2015-2016 年度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电话平台呼叫中心建设项目、12348 电话平台 2016 年 12 月份呼叫中心建设项目、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呼叫中心运营服务支撑租赁项目、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电话平台咨询监理项目、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外包监理服务项目等 9 个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经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金额，并签订项目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及中标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分批次支付合同款。

(2) **其他支付。**我厅根据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陆续开展了 2018-2020 年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

线外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项目、2018-2020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外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印刷制作《申请法律援助须知》和《12348怎么用》宣传资料、在羊城晚报采购半个版面进行12348热线宣传、印刷2000本《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运行年鉴》(2016年度)、采购了7台台式电脑等办公软硬件等相关采购工作,均按照规定签订项目合同,并根据合同进行款项支付。

综上,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实际下达61118000元,实际支出60398669.54元,支出率98.8%。同时,经费支付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要求执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的使用规定开展采购、签订合同、严格验收、依约支付。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分配合理、到位及时、使用规范。

(二) 绩效结果(满分50分,自评47.5分)

1. 预算控制较好,未发生超支现象(满分5分,自评5分)

省财政总计拨款实际下达61118000元作为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实际支出60398669.54元,支出率98.8%。未发生超支现象。

2. 进度完成较好,质量满足合同要求(满分10分,自评9.5分)

相关项目均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良好履行,除

2018-2020 年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外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需再对可行性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外，所有支出项目均圆满实现预期目标，满足合同要求。

以 2017 年度为例，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呼叫中心运营服务支撑租赁项目的服务商关键指标完成情况：系统可用率 99.9%（合同要求 99%）、坐席 PC 可用率 100%（合同要求 99%）、网络线路故障次数 0 次（合同要求 ≤ 3 次）、电力保证率 100%（合同要求 99.90%）、系统接通率 100%（合同要求 $\geq 90\%$ ），考核周期为 1 年，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度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及网上大厅运营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商关键指标完成情况：（1）司法行政专员月流失率为 8.3%，年稳定率 99.38%（合同要求月流失率小于等于 10%，年稳定率大于等于 80%）。（2）热线人工接通率 97.6%，20 秒人工接通率 94.84%（合同要求人工服务月接通率大于等于 95%，20 秒人工服务月接通率大于等于 80%）（3）群众来电满意度 99.54%（合同要求服务月满意度大于等于 95%），保障群众得到满意的服务。（4）话务月质检率 8.86%（合同要求话务月质检率大于等于 8%），确保服务质量可控。（5）工单类、话务异常、对服务不满意月回访率 100%（合同要求工单类、话务异常、对服务不满意月回访率 100%）。（6）全省 20 个地级以上市群众对

12348 热线的使用率均大于 0.15%（合同要求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群众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使用率大于等于 0.15%，达标地市不低于 16 个）。（7）派驻人员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全部到岗（合同要求派驻人员需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全部到岗）。

3. 社会经济效益明显（满分 25 分，自评 25 分）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的投入，推动了我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尤其是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含电话平台和网上服务大厅）的发展，为全省群众提供了均等、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1）**扎实为省内外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2017 年广东 12348 热线呼叫中心的话务坐席达到 216 个，面积达到 2400 m²。2015-2017 年，广东 12348 服务总量达到 1253533 人次，总体满意度超过 97%，总体满意度超过 99%，远超呼叫中心行业平均水平。大量群众在致电 12348 热线后，遇到的法律问题得到专业律师的指引和解答，不仅知晓了依法维权的途径和方法，也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法治意识，增强了对依法维权的能力和信心。

（2）**开展与 110 报警服务台联动，探索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2017 年 1 月，广州 110 报警服务台开始指引纠纷类报警求助群众拨打 12348 热线咨询。5 月 9 日，

广州 110 报警服务台正式与广东 12348 热线建立联动协作机制。9 月 1 日，联动试点范围推广至佛山、惠州、揭阳、清远、中山和茂名 6 个地市。据不完全统计，7 地市 110 指引超过 10 万人次群众到 12348 热线进行法律咨询，群众的满意度超过 99.6%。仅广州市 110 就因为联动工作的开展，日均减少出警 429 人次，大大节约了警力资源。

(3) 获得省内外领导的一致肯定。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荣获金音奖——2017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客户服务奖；被人民日报《民生周刊》评为“2017 民生示范工程”。2015-2017 年，12348 热线话务中心接待参观考察共超过 70 批次，包括中欧法律援助论坛中外专家，副省长李春生，省人大副主任黄业斌，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唐小兵，司法部计财司司长孟宪军，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桑宁等，接待媒体采访 50 批次，向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展示了良好的政府形象。省人大副主任黄业斌在参观时指出，司法行政的 12348 热线管理成熟、信息化水平高、服务到位，希望省总工会在筹建工人服务热线 12351 的时候，要积极借鉴 12348 相关经验，加强合作交流，更好地为广大职工服务。

案例一、找工遇招聘陷阱 12348 助力维权

市民敖先生和弟弟与珠海市某劳务中介公司签订了一份劳务合同，合同上约定他们支付 2.6 万元给中介公司，用于办理到澳门务工的相关手续。中介公司承诺在三个月内办

理好相关手续，否则全额退款。中介还要求敖先生两兄弟把身份证、户口本等重要证件原件留在公司，声称是办理手续需要。敖先生不疑有他，交了钱和证件便安心在家等候通知。

谁知道一眨眼几个月过去，敖先生他们并没有收到任何通知，多次上门询问都被推搪回去。想按约定全额退款，却被中介公司告知只能退回1万元，倘若不从，则连相关证件都无法取回。敖先生更发现自己并非唯一的受害者，经常会有和自己同样遭遇的人到中介公司追讨费用。他们试图报警求助，但公安机关说这类情况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建议敖先生拨打12348寻求帮助。

在了解敖先生的情况后，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黄露曼律师给出了三点建议：

首先，协商解决。中介公司明显存在违约行为，而且人多力量大，敖先生可以与其他有同样遭遇的人取得联系，一起与中介公司协商解决。

其次，立案举报。中介公司这种行为涉嫌诈骗和非法扣押他人证件，鉴于个人报案可能被作为经济纠纷不予受理，敖先生可以联合其他人一起向公安机关立案举报。

再次，依法起诉。敖先生等人也可以收集合同、收据等证据到法院起诉，要求该中介公司退还费用及证件。如经济困难，还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敖先生听取了黄律师的建议后，把其他追讨费用的人召集起来，一同到中介公司要求退款。中介公司碍于压力，最终如数退回费用和证件。在回访时，敖先生表示对12348热线非常满意，日后再遇到法律问题都会拨打热线咨询。

案例二：12348 助力女子反家暴

市民欧小姐遭受到丈夫的家暴，带着5岁的女儿躲在朋友家里，不敢回家，也不敢报警，生怕丈夫知道自己报警后情绪更激动，后果不堪设想。欧小姐一筹莫展，几近绝望。回想起几天前收到的宣传短信“12348，法律问题就找他”，踌躇良久，最终她还是拨通了这个电话。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的李妍律师接听了欧小姐的电话，一边安抚她的情绪，对其遭受家庭暴力表示了同情；一边为其提供法律意见。李律师建议欧小姐现阶段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报警处理。向公安机关报警，请求警方对丈夫的家暴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若伤情较重，还可以请求警方协助做伤情鉴定。

二、向居委会、妇联求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帮助、处理。考虑到家暴可能影响到丈夫个人形象，

因此欧小姐可以先向居住地居委会求助，无法解决再向丈夫单位反映。

三、保存证据。欧小姐应保存好丈夫行凶工具、自己的伤情鉴定资料、病历记录等证据，还可以向警方索取报警回执。如丈夫恶行不改，可凭借这些证据资料在今后的法律纠纷中占据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五条，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四、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若欧小姐担心丈夫会再次伤害自己，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李律师表示，若日后欧小姐想与丈夫离婚并争取孩子的抚养权，法院会结合抚养能力、个人品行等综合因素选定更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抚养人，建议欧小姐可先行做好相关准备。

欧小姐听从律师建议拨打了 110 报警，并做了笔录备案。丈夫在她回家后再没有对其动粗，为了小孩子，她愿意再给丈夫一次机会。

4. 具有一定可持续发展性（满分 5 分，自评 3 分）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项目前期由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后期由广东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专班负责运营管理，厅科信办、厅法制宣传处等提供相关业务的指导，厅计财处负责财务审核把关。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出台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和制度，有力地规范了热线的运营管理。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呼叫中心运营服务支撑租赁项目服务商委托第三方完成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检测数据表明，本项目对环境无负效应。因此，在机制、环境等方面均有可持续发展性。

但是广东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专班目前属于临时性机构，同时，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也不属于常态化项目经费。因此，在机构和政策等方面的可持续性还存在一定不足。

5. 公共满意度高（满分 5 分，自评 5 分）

2015-2017 年，广东 12348 服务总量达到 1253533 人次，总体接通率超过 97%，总体满意度超过 99%。12348 热线还荣获金音奖——2017 年度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客户服务奖；被人民日报《民生周刊》评为“2017 民生示范工程”。

《法制日报》《公安报》《中国司法》《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大粤网等多家权威媒体对 12348 热线进行了专题报道；中央电视台的《法治中国》节目中两次提到广东 12348 热线。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存在资金缺口。省财政虽然大力支持，拨付了 6111.8

万元的作为广东省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运营经费，但随着我省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群众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对于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为了满足群众多元化的使用习惯，公共法律服务也应逐渐向电话、网络、实体综合发展的方向推进。但目前的经费额度尚不足以支撑着一系列的发展所需，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制约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快速稳定发展。

2. 缺乏常态化经费增长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文件精神，公共法律服务将是一项常态化、长期化的工作，是未来司法行政的核心。目前，12348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未形成常态化的经费增长机制，导致无法制定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长期规划，不利于公共法律服务的长期稳定发展，也降低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建立常态化经费保障机制，采取设置 3-5 年的采购周期，以保障工作的延续性和长期性，并可降低采购成本

（二）建议建立动态化经费调整机制，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群众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信息化技术的不断更新等对经费的投入进行适时调整，以充分满足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最新需求。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 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政法〔2016〕113 号）精神，2017 年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共 2000 万元。其中 15 个地级市 1298 万元（汕头市 131 万元、韶关市 126 万元、河源市 65 万元、梅州市 81 万元、惠州市 97 万元、汕尾市 55 万元、江门市 77 万元、阳江市 80 万元、湛江市 150 万元、茂名市 90 万元、肇庆市 79 万元、清远市 103 万元、潮州市 63 万元、揭阳市 48 万元、云浮市 53 万元）。省直管县共 702 万元（南澳县 12 万元、南雄市 20 万元、仁化县 18 万元、翁源县 21 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 15 万元、龙川县 18 万元、紫金县 20 万元、连平县 14 万元、兴宁市 25 万元、大埔县 17 万元、丰顺县 20 万元、五华县 27 万元、博罗县 22 万元、陆丰市 25 万元、海丰县 23 万元、陆河县 15 万元、阳春市 24 万元、雷州市 30 万元、廉江市 27 万元、

徐闻县 25 万元、高州市 29 万元、化州市 26 万元、广宁县 14 万元、德庆县 13 万元、封开县 12 万元、怀集县 21 万元、英德市 23 万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2 万元、连南瑶族自治县 12 万元、饶平县 21 万元、普宁市 25 万元、揭西县 20 万元、惠来县 18 万元、罗定市 22 万元、新兴县 16 万元)。各单位能严格按照《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政法〔2017〕18 号)文件精神,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确保项目规范组织实施,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主要用途: (1) 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 (2)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 (3) 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 and 仲裁费; (4)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盲文、外国语、手语、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的翻译费用; (5)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用; (6) 法律援助宣传费用; (7) 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支出费用等。

(二) 扶持对象: 依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全年办理 21154 件宗法援案件,接待法律咨询 51373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2937.1 万元,在看守所、法院、检察院、保险行业协会等地建立 162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786 个法律援助联络点,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满意度达 100%,组织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29 场以上，使法律援助深入人心，公职律师承办政府法律事务数量和质量均有显著提升，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

（三）绩效目标：一是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的法律帮助，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为维护困难群众及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平正义；二是积极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为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公众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努力提高政府的依法治理水平贡献力量。三是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人了解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应援尽援，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四是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2017 年度，全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得到了较好的运用，专项资金共 2000 万，按照资金使用目标安排使用了 1748.72 万，结余 287.31 万（上一年度结余 36.03 万元），使用率达 89.91%。

根据各市基础信息、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总体感到，全省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科学，目标量化细化，具有可衡量性；绩效监控方面，

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程序依法依规，并无安全事故发生；从绩效结果看，专项资金预算控制很好，执行进度按照计划进行，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及公平性都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自评等级：优秀。

自评分数：97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补助经费基本上能按时到位，并按照计划用于县（市、区）法律援助和公职律师补助经费，安排使用了1748.72万，使用率为整体项目资金的89.91%。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17年度省级财政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总绩效目标为：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满意度，通过法律援助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公职律师为政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21154件，接待来访群众达51373人次。完成法律援助驻法院、看守所工作站建设，建立162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乡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786个，扩大法援覆盖面，为来访来电群众提供优质及时的法律服务。

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支出合理合

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中央有关加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工作的要求，整合了各市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资源，明显提高了全省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工作的力度，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同比实现增长，受惠群众更多更广，受援群众满意度 100%，政府在重大合同及其它涉法事务中更多参考公职律师的意见和建议，在推进依法治理进程、维护困难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1）法律援助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法律援助宣传费用等费用支出。通过法律援助专项补助，扩大了各市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全年共处理涉及农民工案件 117 宗，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 2937.1 万元，接受法律咨询 51373 人次。依托工、青、妇、残等单位以及司法所、看守所、建立了 162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乡村、社区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 786 个，全面实现“城市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以“应援尽援，构建和谐社会”为主题，以“三八维权宣传周”、“国家宪法日”、“农民工宣传日”、“一村一顾问”等为载体，各地采取电视、电台、网络、报刊杂志、市民热线、广场

活动、图片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深入社区、企业广泛宣传法律援助有关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先后开展专题宣传活动达 29 场以上，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8000 多人次，发放宣传资料（含宣传海报）累计 20000 多份。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提高公众法律意识，起到了良好的效果。（2）公职律师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所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及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事项的支出，办理案 413 件，其中行政案件 32 件，咨询和代书数 2486 件，聘请律师组成法律顾问团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参与政府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减少法律纠纷，推动政府依法行政的进程。除此之外，专项资金没有其他分用途。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个别县（市、区）资金到位较迟，有少数县（市、区）司法局补助经费年底前才到位，极大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2、有些欠发达县（市、区）执业律师及公职律师较少，援助队伍建设亟待壮大和完善。有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编制数较少，且法律援助专职律师数量与实际案件数量和咨询需求量不相称，无法满足当前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需求，机构力量不足，导致县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案件数量较少。

3、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较低，法律援助律师办案积极性不高。如湛江市法律援助补贴一直执行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湛江市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湛司〔2006〕38号）文件的补贴标准，该文件于2006年制定并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司〔2005〕265号）对于第三类地区补贴标准的70%执行，因此导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较低。韶关市办理刑事案件被告人羁押地、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都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内的，每件案件补贴700元、民事案件1100元；案件被告人羁押地、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有一项以上在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外，但在所在地级市内的，每件案件补贴1000元、民事案件是每件补贴1200元。市区律师去新丰县办理一宗刑事案件，补贴仅为1000元，公职律师补贴仅为700元，但是去新丰县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估算在1200元以上，律师如果办理该案件还要自己贴钱，这使得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降低，案件的指派难度增大。

4、资金明显存在缺口。因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使得法律援助案件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资金会存在一定的缺口。据统计，2017年12月至今年5月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9221件，同比去年9923件增加了近两倍，其中因为全覆盖试点工作增加的案件数近2万件。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提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发放标准。针对办案质量要求的提高，物价上涨，办案成本增加因素，为了充分调动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促进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建议修定《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适当调整办案补贴标准，调动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人民群众在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二）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政法〔2017〕18号）文件规定，做到专款专用的基础上，督促各地法律援助机构要按《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按照或高于省制定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发放补贴，以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每年定期检查，督促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协调当地政府争取加大对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财政投入力度，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的经费需要，尤其是要加强对欠发达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专项资金投入，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和法律援助覆盖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到应援尽援，努力让弱势群体在寻求法律援助中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和政府的关爱。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